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曜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品螢

被上訴人　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峨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依上訴人上訴聲明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7,125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81,2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